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大南海）审〔2025〕5号

关于广东特检揭阳大南海检验基地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特检揭阳大南海检验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b71q7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特检揭阳大南海检验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代码 2304-445200-04-01-255547）位于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规划西区北路以东、管委路以北，用地面积 1946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412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检验大楼、实验楼及食堂、安全阀检测站，配套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检验检测规模为：锅炉 300 台/年，压力容器 6000 台/年，压力管道 2500km/年，起重机械 1000 台/年，电梯 2000 台/年，安全阀 3000 台/年。项目总投资 16449 万元，环保投资 164.49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 50 米排气筒排放，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 NO_x 计）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专用尾气排放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SO_2 、 NO_x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由排烟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2.0\text{mg}/\text{m}^3$ ，去除率大于 75%）；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 NO_x 计）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

离线安全阀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合为综合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依托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运行期间南侧厂界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西、北三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强化实验室废液、废实验用品、隔油渣等危险废物管理，外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按规范做好环境监测等工作。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015 吨/年，氮氧化物 0.003431 吨/年。

四、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 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监管执法股，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